

防衛女性工作權必看
職業婦女法律叢書①

她們爲何不能結婚

——十信結婚·退職金訟案評析——

呂榮海律師·劉志鵬律師 著

爲理法律事務所

她們爲何不能結婚

職業婦女法律叢書①

——十信結婚·退職金訟案評析

劉志鵬律師
呂榮海律師
著

她們為何不能結婚

～～十信結婚・退職金訟案評析～～

著作者：呂榮海 律師

發行人：劉志鵬 律師

發行所：為理法律事務所

事務所：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二號八樓二室

電話：(02)3943393・3966321

定價：新台幣一百六十元

郵政劃撥：0705651-7 呂榮海

印刷者：優文印刷廠

電話：(02)3063473

地址：台北市興寧街24-9號

經銷：三民書局

總經銷：錦德圖書事業有限公司

台北市汀州路426號2F

電話：(02)394-4854

1986年7月 第一版

詳 目

第一部份 她們爲何不能結婚

一 案情始末	一
二 十信的規定	一
1 結婚補助費發給辦法	一
2 退職慰勞金發給辦法	一
3 人事管理規則	一
4 預立結婚辭職之承諾書	一
三 因結婚而被迫辭職的證據	一
四 退職慰勞金是一種贈與？隨雇主之意？	一
1 台北地院判決	二
2 台灣高等法院判決（確定）	二
3 再審判決	二
五 一段女性哀史	二
1	二
2	二
3	二
4	二
5	二
6	二
7	二
8	二
9	二
10	二
11	二
12	二
13	二
14	二
15	二
16	二
17	二
18	二
19	二
20	二
21	二
22	二
23	二
24	二
25	二
26	二
27	二
28	二
29	二
30	二
31	二
32	二
33	二
34	二
35	二
36	二
37	二
38	二
39	二
40	二
41	二
42	二
43	二
44	二
45	二
46	二
47	二
48	二
49	二
50	二
51	二
52	二
53	二
54	二
55	二
56	二
57	二
58	二
59	二
60	二
61	二
62	二
63	二
64	二
65	二
66	二
67	二
68	二
69	二
70	二
71	二
72	二
73	二
74	二
75	二
76	二
77	二
78	二
79	二
80	二
81	二
82	二
83	二
84	二
85	二
86	二
87	二
88	二
89	二
90	二
91	二
92	二
93	二
94	二
95	二
96	二
97	二
98	二
99	二
100	二
101	二
102	二
103	二
104	二
105	二
106	二
107	二
108	二
109	二
110	二
111	二
112	二
113	二
114	二
115	二
116	二
117	二
118	二
119	二
120	二
121	二
122	二
123	二
124	二
125	二
126	二
127	二
128	二
129	二
130	二
131	二
132	二
133	二
134	二
135	二
136	二
137	二
138	二
139	二
140	二
141	二
142	二
143	二
144	二
145	二
146	二
147	二
148	二
149	二
150	二
151	二
152	二
153	二
154	二
155	二
156	二
157	二
158	二
159	二
160	二
161	二
162	二
163	二
164	二
165	二
166	二
167	二
168	二
169	二
170	二
171	二
172	二
173	二
174	二
175	二
176	二
177	二
178	二
179	二
180	二
181	二
182	二
183	二
184	二
185	二
186	二
187	二
188	二
189	二
190	二
191	二
192	二
193	二
194	二
195	二
196	二
197	二
198	二
199	二
200	二
201	二
202	二
203	二
204	二
205	二
206	二
207	二
208	二
209	二
210	二
211	二
212	二
213	二
214	二
215	二
216	二
217	二
218	二
219	二
220	二
221	二
222	二
223	二
224	二
225	二
226	二
227	二
228	二
229	二
230	二
231	二
232	二
233	二
234	二
235	二
236	二
237	二
238	二
239	二
240	二
241	二
242	二
243	二
244	二
245	二
246	二
247	二
248	二
249	二
250	二
251	二
252	二
253	二
254	二
255	二
256	二
257	二
258	二
259	二
260	二
261	二
262	二
263	二
264	二
265	二
266	二
267	二
268	二
269	二
270	二
271	二
272	二
273	二
274	二
275	二
276	二
277	二
278	二
279	二
280	二
281	二
282	二
283	二
284	二
285	二
286	二
287	二
288	二
289	二
290	二
291	二
292	二
293	二
294	二
295	二
296	二
297	二
298	二
299	二
300	二
301	二
302	二
303	二
304	二
305	二
306	二
307	二
308	二
309	二
310	二
311	二
312	二
313	二
314	二
315	二
316	二
317	二
318	二
319	二
320	二
321	二
322	二
323	二
324	二
325	二
326	二
327	二
328	二
329	二
330	二
331	二
332	二
333	二
334	二
335	二
336	二
337	二
338	二
339	二
340	二
341	二
342	二
343	二
344	二
345	二
346	二
347	二
348	二
349	二
350	二
351	二
352	二
353	二
354	二
355	二
356	二
357	二
358	二
359	二
360	二
361	二
362	二
363	二
364	二
365	二
366	二
367	二
368	二
369	二
370	二
371	二
372	二
373	二
374	二
375	二
376	二
377	二
378	二
379	二
380	二
381	二
382	二
383	二
384	二
385	二
386	二
387	二
388	二
389	二
390	二
391	二
392	二
393	二
394	二
395	二
396	二
397	二
398	二
399	二
400	二
401	二
402	二
403	二
404	二
405	二
406	二
407	二
408	二
409	二
410	二
411	二
412	二
413	二
414	二
415	二
416	二
417	二
418	二
419	二
420	二
421	二
422	二
423	二
424	二
425	二
426	二
427	二
428	二
429	二
430	二
431	二
432	二
433	二
434	二
435	二
436	二
437	二
438	二
439	二
440	二
441	二
442	二
443	二
444	二
445	二
446	二
447	二
448	二
449	二
450	二
451	二
452	二
453	二
454	二
455	二
456	二
457	二
458	二
459	二
460	二
461	二
462	二
463	二
464	二
465	二
466	二
467	二
468	二
469	二
470	二
471	二
472	二
473	二
474	二
475	二
476	二
477	二
478	二
479	二
480	二
481	二
482	二
483	二
484	二
485	二
486	二
487	二
488	二
489	二
490	二
491	二
492	二
493	二
494	二
495	二
496	二
497	二
498	二
499	二
500	二
501	二
502	二
503	二
504	二
505	二
506	二
507	二
508	二
509	二
510	二
511	二
512	二
513	二
514	二
515	二
516	二
517	二
518	二
519	二
520	二
521	二
522	二
523	二
524	二
525	二
526	二
527	二
528	二
529	二
530	二
531	二
532	二
533	二
534	二
535	二
536	二
537	二
538	二
539	二
540	二
541	二
542	二
543	二
544	二
545	二
546	二
547	二
548	二
549	二
550	二
551	二
552	二
553	二
554	二
555	二
556	二
557	二
558	二
559	二
560	二
561	二
562	二
563	二
564	二
565	二
566	二
567	二
568	二
569	二
570	二
571	二
572	二
573	二
574	二
575	二
576	二
577	二
578	二
579	二
580	二
581	二
582	二
583	二
584	二
585	二
586	二
587	二
588	二
589	二
590	二
591	二
592	二
593	二
594	二
595	二
596	二
597	二
598	二
599	二
600	二
601	二
602	二
603	二

- 六 我的正義感 二六
七 女性課長的心聲 二七
八 楊麗君自述 二七

第二部份 結婚退職金訴訟檔案

一 承諾書	三五
二 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結婚補助費發給標準	三五
三 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員工退職慰勞金支給辦法	三六
四 人事管理規則	三七
五 聲明書	四〇
六 起訴狀	四一
七 十信答辯狀(一)	四二
八 十信答辯狀(二)	四五
九 台北地院判決	四五
十 信上訴狀	四八
十一 楊女答辯狀	五〇
十二 十信辯論意旨狀	五五
十三 高院判決	五六
十四 楊女再審狀	五八
十五	六三
十六	六五

第三部份 法律解釋與正義追求

第一篇 「得」支給退職金與「應」支給之區別

一 爭執所在	八三
1 十信主張	八三
2 楊女主張	八四
二 法院判決	八五
1 地院：依誠信原則應給付	八五
2 高院：「得」發給	八五
三 本文幾個觀點	八六
1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	八六
(1) 將所有規章作體系的了解	八七
(2) 將整個規章作體系的解釋	八八
(3) 以實證解釋代替紙面解釋	八九
2 勞動習慣對勞動關係的功能	九〇

勞動習慣作為解釋規章的有力資料 ······	九一
勞動習慣變更規章的效力 ······	九二
勞動習慣與均等待遇原則 ······	九三
誠信原則與勞動關係 ······	九四
誠信原則機能之擴大 ······	九四
勞動關係與誠信原則 ······	九四
本案應有誠信原則之適用 ······	九六
 第二篇 退職金是工資還是贈與	
一 爭執要旨與判決 ······	一〇一
是歷史思潮問題、非純屬概念問題 ······	一〇一
二 日本退職金制度之經驗 ······	一〇二
三 日本退職金制度之沿革 ······	一〇三
1 日本現行退職金制度 ······	一〇六
2 退職金之經濟性格 ······	一〇八
3 功勞報償說 ······	一〇九
生活保障說 ······	一〇九
後付工資說 ······	一〇八

四	本案之檢討	一
5	最高裁判所判例	一
4	退職金債權之法律性格	一

第三篇 退職金支給辦法是否僱傭契約之一部份？

一	爭執要點與法院判決	一
1	爭執要點	一
2	法院判決	一
(1)	台北地院：默示視為僱傭契約之一部分	一
(2)	高院：不認為是僱傭契約之一部份	一
二	所涉問題	一
三	工作（人事）規則的法律性質	一
1	工作規則之意義	一
2	法律性質影響問題之解決	一
3	日本學說之概況	一
(1)	契約說	一
(2)	法規說	一

集體合意說………	(3)	一二九
根據二分說………	(4)	一二九
日本實務之概況………	4	一二九
我國勞基法採「定型化契約條款」之看法………	5	一三三
雇主不得為不利於勞工之變更………	6	一三五
四　　雇主應受工作規則拘束………		一三七
 第四篇　雇主得否變更工作規則（人事規則）		
 一　　十信危機、合庫變更退職金規則………		
1　　爭執要旨………	1	一四一
(1)　　十信（合庫）主張，雇主可任意變更………	1	一四一
(2)　　楊女主張：不得溯及既往………	1	一四二
2　　法院判決………	2	一四二
(1)　　台北地院………	1	一四三
(2)　　高院判決………	1	一四三
二　　變更工作（人事）規則不得溯及既往………	2	一四三
三　　變更工作規則對既有員工之拘束力………	3	一四四

1	可否剝奪既得權	一四五
2	日本判決	一四五
	認為只要合理不須勞工同意者、最高裁秋北巴士事件	一四五
	(1) 認為須經勞工同意者：秋北巴士事件地判	一四八
	(2) 視變更之內容而定者（二分說）	一四九
3	檢討	一五二
	概說	一五二
	(1) 勞動關係之契約及權力（身分）成分	一五三
	(2) 贊成二分說	一五四
	(3) 合理性原則實為二分說	一五五
	(4) 不得單方降低工資、退休金、退職金	一五六

第五篇 約定結婚辭職的效力

一	她們為什麼不能結婚：結婚須辭職	一六一
1	台南四信事件	一六一
2	長榮海運案	一六二
二	憲法及勞基法的規定	一六三

- 四 三
違反公共秩序而無效 ······
「辭職」因錯誤而得撤銷 ······
一六七
一六四

她們爲何不能結婚

——十信結婚·退職金訟案評析

職業婦女法律叢書①

劉志鵬律師
呂榮海律師 著

正義是複雜的東西——代序

我因為看到這個案子（不是我辦的），而曾經「激動」不已，乃憑著一股主觀上的「正義感」，決心為「她們」寫一本書，告訴人們為何「她們不能結婚」，為歷史作一見證。

按理說，法庭是追求正義的地方，但是，因為法律、訴訟技術的複雜與枝節，使人們沒有興趣、也沒有能力，去了解「追求正義的工作」及法庭對於一件事、一個理，到底表示了什麼樣子的態度。由於不關心與不知，就缺少了對法庭鼓勵或督促的力量。所以，不管判決替我們爭取到多少正義或者抹殺了多少正義，我們都默默無聲。

在這沈靜無聲之中，獲得正義的當事人，必是相當寂寞，這是正義的寂寞，絕對不是一個好現象。相反的，那一些不能獲得正義的人，有了委屈，也是沒有人知道，則是一種相當悲慘的狀況！

更重要的是，這些正義與不正義，是屬於我們的人文「生態環境」之一，不但關係到當事人，也可能關係到你、我及每一個人。我們怎能不鼓勵正義的滋長，以及關心及防止不正義的擴大！

當然，這是一個如經濟學家 John R. Galbraith 所謂「不確定的年代」，在追求正義的領域中，對於「何者是正義？」、「何者是不正義？」，也一樣有太多的不確定因素，因此，就像法庭中常見的笑話：

原告：「請法官替我主持正義」

法官：「不錯，我們是在主持正義，但是，主持正義並不代表你一定贏。」

所以，本書作者在這裏口口聲聲說「正義、追求正義」，一定有許多人會說「你在本書中所作的論證及結論，並不一定代表正義」。

不錯，多年以來，作者早已困惑於「什麼是正義？」、「法律有無客觀性？」、「如果是壞人，你替不替他辯護？」……等等，「含有不確定性質」的問題，因此，本書之作，只能說是作者「有感而發」、「不平則鳴」而已。至於，「鳴」、「發」的結論是否就是「正義」，那是另外一回事，而我的用意，就是希望大家共同來討論！

然而很遺憾的是，經過數個月的努力，犧牲個人非常龐大的「機會成本」之後，本書的論證與敘述，仍然相當「法律化」，而不夠「大衆化」，使得可能共同參與討論的人，無法大量突破法律圈，這是法律複雜、枝節技術，令人惋惜的地方！它使得法律不易被人了解，也反過來，也可能使人們因不知法而受法律之害。本書雖一再自我提醒「要大衆化」，但是，卻無法作得如人所意，這一點，只有希望關心正義問題的讀者，多予耐心與包涵了。

最後，以本書向十信及全國受害的女性職員致意！

作 者

七十五年五月

詳 目

第一部份 她們爲何不能結婚

一 案情始末	一
二 十信的規定	一五
三 1 結婚補助費發給辦法	一七
2 退職慰勞金發給辦法	一七
3 人事管理規則	一八
4 預立結婚辭職之承諾書	一九
四 三 因結婚而被迫辭職的證據	一九
四 退職慰勞金是一種贈與？隨雇主之意？	一二
四 1 台北地院判決	一三
2 台灣高等法院判決（確定）	一四
3 再審判決	一四
五 一段女性哀史	一四

六 我的正義感 二六

七 女性課長的心聲 二七

第二部份 結婚退職金訴訟檔案

楊麗君自述 二七

一 承諾書	三五
二 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結婚補助費發給標準	三六
三 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員工退職慰勞金支給辦法	三七
四 人事管理規則	四〇
五 聲明書	四一
六 起訴狀	四二
七 十信答辯狀(一)	四五
八 十信答辯狀(二)	四八
九 台北地院判決	五〇
十 信上訴狀	五五
十一 楊女答辯狀	五八
十二 十信辯論意旨狀	六三
十三 高院判決	六五
十四 楊女再審狀	七〇